抚州市门前三包管理规定

（2021年6月29日抚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城市门前三包管理，创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、文明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临街建（构）筑物或者临街其他场所、设施的门前三包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本规定所称门前三包，是指责任人依照本规定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和绿化。

第四条　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　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统筹相关公共设施建设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组织、协调公安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共享依法采集的公共场所视频数据，推进城市数字化管理。

第六条　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主管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工作，负责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的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所属人民政府的规定，做好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相关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门前三包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工作。

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做好门前三包管理相关工作。

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自然资源、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财政等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门前三包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门前三包宣传教育工作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公共媒体宣传报道门前三包，播放和刊登门前三包公益广告，增强公众参与维护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和绿化的意识。

第八条　门前三包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区，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；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区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。

（二）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体育场馆、公园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，由本单位负责。

（三）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饭店、停车场等场所，由其经营者或者管理人负责。

（四）商业综合体、展览展销场所，由其开办人或者管理人、展览展销会举办人负责。

（五）摊点由其经营者负责。

（六）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，由本单位负责。

（七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街区、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等场所，由其经营者或者管理人负责。

（八）建筑工地，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负责。

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听取相关方意见后确定，并书面告知责任人。

第九条　门前三包责任区，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一）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和临街其他设施的责任人，其责任区是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和临街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至人行道道沿的地面；

（二）临街停车场、摊点、建筑工地等场所的责任人，其责任区按照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划定的范围执行。

责任区范围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听取相关责任人意见后确定。

第十条　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统一样式。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制作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，并设置在醒目位置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责任牌应当载明责任区范围、责任人名称或者姓名、责任内容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事项。责任牌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更换。

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牌整洁、完好。

第十一条　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维护责任区内市容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擅自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

（二）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生产、作业、摆卖、摆放、展示、促销、宣传等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不得在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，或者擅自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。

（四）不得乱停乱放车辆。

（五）安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、招牌、空调外机、防护网等设施，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；空调器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，不得凌空排放。

（六）使用或者管理的户外广告及其设施、招牌、景观照明设施，保持外形整洁、完好。

（七）及时整修建（构）筑物的临街墙面剥落、结构损坏。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秩序维护义务。

第十二条　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维护责任区内环境卫生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生活垃圾依法定点分类投放，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；

（二）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及时清运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投放；

（三）污水、油污等液体废弃物按照规定排放、处置，不得随意遗撒或者倾倒；

（四）自备生活垃圾储备容器、清扫工具，及时清扫保洁责任区；

（五）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；

（六）餐饮服务中采取油烟净化措施，达标排放油烟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卫生维护义务。

第十三条　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维护责任区内绿化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实施攀摘树枝花果、剥取树皮、浇灌堆放有害物质、擅自硬化树池等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；

（三）不得借助城市树木架线、拴系物品；

（四）不得损坏绿地围栏、标牌等城市绿化设施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绿化维护义务。

第十四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和绿化。

责任人应当及时劝阻责任区内损害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和绿化的行为；劝阻无效的，及时报告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。

第十五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可以向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投诉、举报。

第十六条　市、县（区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实施情况，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内容。

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门前三包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及时处理违反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　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在门前三包执法过程中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询问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开展现场检查，以勘验、拍照、录音、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。

（三）查阅、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责任区内的遗洒物、障碍物或者污染物需要立即清除，但当事人不能清除的，可以依法决定立即实施代为清扫、搬离或者清除等代履行措施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，并依法作出处理。

（五）对损害责任区内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或者绿化的行为，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，经催告仍不履行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、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，可以依法代履行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八条　违反本规定损害门前三包责任区内市容秩序、环境卫生或者绿化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擅自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影响市容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经营性行为或者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进行店外生产、作业、摆卖、摆放、展示、促销、宣传等经营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在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或者擅自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的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给予警告，并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经营性行为或者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户外广告、招牌、空调外机、防护网、景观照明等设施，或者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，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；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，可以对个人非经营性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经营性行为或者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五）不按照规定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给予警告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六）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（七）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（八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，或者损坏绿地围栏、标牌等城市绿化设施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　在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其他区域，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实行门前三包管理的，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